

编号：苏202107056

管道燃气设施施工合同

新奥

(工商户)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 管道燃气设施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吴志锋

地址：湖塘镇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813588851

承建方（乙方）：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洁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 125 号

联系电话：0519-86321755

为改善城市能源结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确定正常的供用气程序，安全、合理地使用管道天然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申请，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天然气管道等设施的施工，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设计、安装天然气管道等设施以及物资材料采购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项目地点：湖塘镇鸣新中路 26 号。

3、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选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施工单位”）进行燃气管道的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至甲方产权范围内燃气管道设施。

4、施工依据：本工程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设计施工。

5、施工质量：本项目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有关事项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办理和验收。

6、施工周期：款到并具备施工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

## 第二条 工程施工

1、甲方建筑区划红线以内的全部天然气设施由甲方出资安装，乙方施工单位负责设计、安装施工。

2、燃气设施产权分界点：甲方建筑红线内燃气设施产权属甲方所有，建筑红线外燃气设施产权属乙方所有（调压装置布置在甲方建筑红线外的以调压装置进口为界）。

3、甲乙双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进行设计定位和现场的施工协调。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用气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用气压力、用气量或额定热负荷等，以及设计人员要求提供的建筑物平面图纸及室内外水、暖、电、道路平面图等其它设计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5、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应对设计图进行确认并签字认可，经确认后的设计图，若需变更，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设计及相关工程费用。

6、工程开工后，对于隐蔽工程，乙方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位置确认。

7、乙方施工单位应在甲方具备施工条件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 8、甲方提供施工部分

(1) /

9、工程完工后，乙方施工单位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如甲方对乙方施工单位设计和施工提出变更，由甲方承担变更部分增加费用。

10、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且竣工日期按滞延时间顺延：

- (1)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
- (2)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计划或提出修改施工图；
- (3) 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
- (4) 甲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无法施工时；
- (5) 出现洪水、飓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时；
- (6) 因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阻碍施工，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11、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代表和乙方现场管理员的统一协调指挥。

12、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乙方承担相应施工安全责任。

14、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相关矛盾，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15、乙方为甲方施工中，由甲方负责自行采购并提供水、电等。

### 第三条 燃气工程安装费的价格、付款及结算方式

1、甲方用气设备：灶具。据甲方提供的用气设备的数据测算，该项目技术设计满足最大小时流量为500 Nm<sup>3</sup>，日最大用气量为1000 Nm<sup>3</sup>。甲方实际用气需求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订立补充协议。

2、经甲方确认，本项目采用单路（单路或双路）调压计量等供气设施，因单路供气设施故障检修或维护造成的供气中断，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燃气工程安装费：根据工程量、工程材料设备、工程要求等工程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共计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 元整（¥ 812000.00）。

#### 4、付款方式：

4.1 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之后按照甲方支付的数额开具相对应的发票。

甲方应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0069658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4.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方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将新的开票信息在乙方开具发票之前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

4.3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70%作为预付款，施工结束后验收合格通气前，支付剩余尾款（合同价款的30%）。

####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常州武进支行

账 号：32001626736052501868

### 第四条 质量保修

乙方承诺对乙方施工单位完成的本协议项下的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逾期付款的部分应按照每日

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

2、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均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期限完工，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

2、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均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且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首笔款项后生效。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约定予以保密，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本合同订立后 90 日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终止，甲方如需继续委托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甲方预先对工程报价表进行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的竣工结算书对工程量进行审计，多退少补。

附件：附件1. 告知函、附件2. 申请书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年 7月 1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6月30日

附件 1:

告知函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感谢您就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事宜与我公司接洽，在贵我双方签订合同前，贵方享有如下权利：

- 1、自主选择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和拥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的企业，委托其开展安装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
- 2、自主采购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格的燃气物资、设备。
- 3、获知安装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的设计方案、工期、安装进度、施工单位等相关信息。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燃气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消费者、燃气用户享有的其他权利。



附件 2:

申请书

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函》及《管道燃气设施施工合同》的内容，自愿委托贵方组织安装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签订相关合同文件，知悉双方权利义务，充分了解合同条款及含义。



2021年7月1日